長榮大學神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

（自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101.05.31 經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必修或選修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每週時數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講授	實習實驗	
本系必修	CT00124	神學方法研究	3	3								3	0	
	CT00125	聖經神學詮釋學研究	3	3								3	0	
	CT00126	神學與文化研究	3		3							3	0	
	CT00127	台灣本土神學與宣教研究	3		3							3	0	
	CT00128	專題研究討論	3				3					3	0	
本系選修	CT00130	聖經基本問題專題	3	3								3	0	
	CT00133	神學思想史專題	3	3								3	0	
	CT00136	教導與宣揚專題	3	3								3	0	
	CT00131	聖經神學專題	3		3							3	0	
	CT00134	神學家專題	3		3							3	0	
	CT00137	牧養與關懷專題	3		3							3	0	
	CT00132	聖經釋義專題	3			3						3	0	
	CT00135	當代神學專題	3			3						3	0	
	CT00138	宣教與服務專題	3			3						3	0	

必	修	15
選	修	15
總	計	30

共同必修科目+主修領域+其他兩個領域各1門科目(6學分) = 30學分。另有畢業論文6學分。
無論選擇哪一領域，M.th畢業前必須具備聖經語言或第二外語，或是出具語文學分/能力證明作為畢業條件，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中。主修聖經領域需修讀或具備聖經語言能力，主修神學、實踐神學領域需選修或具備英語之外第二外語能力。